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29 版面 二版

✓ 咫尺之間 錯誤一則

跳高賽每次高度晉升有規定，執法者若不遵守，當心選手創新紀錄不被承認。

記者 劉善群／特稿

●今年區中運國女五項跳高決賽，中和國中林榛琦躍過1.75m固然精采，但是她與勁敵蘇瓊媚（大里）激爭過程中，裁判在高度晉升上卻未按照規則，出現1項值得注意的錯誤。

比賽當時，林榛琦和蘇瓊媚都跳過1.69m，隨後高度應升到172m，但裁判接受蘇瓊媚要求，把高度升到亞青田徑賽選拔標

準173m，結果林榛琦跳過了，蘇瓊媚卻三跳皆失敗。

接著裁判把高度升到175m，林榛琦挑戰成功，直到177m高度才3跳失敗。

在173m、175m及177m 3個高度晉升中，執法裁判忽略了國際田總公布全能項目每次晉升高度一律3公分的規定。

根據田徑規則第17條跳高第4款規定——除非比賽只剩1位選手或成績相

同之額外試跳，否則每次晉升高度不得少於2公分，但在規則12—1(a)、(b)和(c)之比賽中之全能項目，每次晉升高度一律3公分。

規則中的(a)、(b)所指的比賽包括奧運、世界錦標賽、世界杯或洲際的大型比賽，(c)則為團體運動會，其中有特別註明地區或團體運動會，因此該條文適用於區中運。

林榛琦和蘇瓊媚所比的是全能項目，169m之後

再晉升的3個高度應為1.72m、1.75m及1.78m，每次一律為3公分，多與不及皆不行。比賽當天裁判先是升4公分，再升2次2公分，很明顯是犯了錯誤。

我國的全能項目選手，跳高一向都不錯，往後再參加全能項目及單項跳高時，這種情形很可能再遇上，執法裁判應格外注意，否則選手即使創下全國紀錄也可能不算數。

